

上海市第二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一、棒、垒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棒、垒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室外场地： (1) 棒球场地面积为边长 76.20m 的直角扇形，垒球场地面积为边长 68.58m 的直角扇形，内场为一正方形；垒与垒之间的距离为 27.45m，投手投球必须脚踏投手板，投手板在内场的正中央，距离本垒 18.44m；本垒和一垒连线的延长线的最远点为 97m。以二垒为圆心，以二垒到一垒沿线的最远点为半径划 90° 的圆弧，为棒球项目的本垒打线； (2) 面积不小于 100m ² 的平整场地或草坪； 2. 棒、垒球场地设置后挡网，棒球场地后挡网高不低于 4m，垒球场地后挡网高不低于 4m，均为金属制品或坚固材料制品。后挡网网眼不超过 50mm×50mm，长不少于 28m，两端与围网相接； 3. 棒、垒球场地设置本垒打线围墙或围网，棒球场地围墙高不低于 2m，表面应为软质材料；垒球场地围网高应为 1.2m-2m，上沿表面应进行软包处理，长度为本打线与边网相接； 4. 棒、垒球场地设置边围网，均为金属制品或坚固材料制品。棒球场地围网高不低于 2m，网眼不超过 50mm×50mm；垒球场地边围网高不低于 1.2m，一、三垒内、本垒后长不少于 6m，网眼不超过 50mm×50mm，一端与后挡网相接平行比赛有效区线，另一端与本打线围网相接；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6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包括但不限于棒、垒球、球棒、护具、接球手手套、垒包、本垒板、投手板、标志杆、记分牌、休息椅等： (1)球棒：球棒可由金属、竹子、塑胶、碳铅、镁、玻璃纤维、陶瓷或其他合成材料制成。球棒长不超过 86.4cm，重量不超过 1077g，圆形球棒最粗处不超过 5.7cm； (2)棒、垒球：11 岁以下使用制式软式棒、垒球，12 岁以上使用硬式棒、垒球。球周长为 27.6cm-28.3cm，重量为 166.5g-173.6g，球体表面应用双针缝法且不少于 80 针； (3)本垒板：应使用橡胶制成，为五边形橡胶板，尖角面对投手； (4)投手板：应使用橡胶制成，位于一个以投手板为中心的圆圈内； (5)垒包：使用帆布或其他适当的材料制成，且必须钉牢在地面上的预定位置，一垒使用双垒包； (6)手套：任何球员皆可使用分指手套，“连指手套”仅限接球手及一垒手使用。任何手套的虎口上端长度（即拇指与食指上端间隔）不超过 12.7cm 为皮制品。投手手套必须为单一颜色，除白色及灰色外，其余均可；其他球员可戴拼色手套，但背面不得有白色或灰色圆圈； (7)球鞋：学员应穿着钉鞋，鞋面应使用帆布、皮革或类似物质制成。不得使用铁钉鞋，可使用胶钉鞋或者碎钉鞋； (8)护具：包括头盔、面罩、护胸、护喉、护腿等； 2. 所有球员都应穿着运动护具。每当球员击球、等待击球或跑垒时，都必须佩戴击球头盔；接球手在接球时，都应佩戴头盔、面罩、运动护具、护颈和接球手手套；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基本情况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棒、垒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棒、垒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棒、垒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棒球协会、中国垒球协会、上海市棒垒球协会颁发的棒、垒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棒、垒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棒球协会、中国垒球协会、上海市棒垒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棒、垒球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棒球协会、中国垒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棒垒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30 人。
30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棒、垒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4. 科学限制投球次数，避免投球过多对青少年带来的伤害。

二、击剑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150m ² ；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净空高不低于3.2m； 3. 至少有2条击剑剑道（金属或塑胶或木地板），剑道长不少于14m，宽不少于1.5m，剑道之间的间距不少于1m； 4. 至少有2套击剑计时计分裁判设备； 5. 剑道与墙或立柱等障碍物间距不少于0.8m，立柱应用厚度不少于5cm的软性材质包裹，包裹高度不低于1.6m；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花剑、重剑、佩剑，12岁以上学员使用5号剑，11岁以下学员使用0号剑； 2. 击剑服包括外衣、裤、内衣、护胸、鞋、袜、手套等，均用白色或浅质地结实的材料制成。外衣为长袖高领紧身服，裤长至膝盖下，系紧固定，内衣为无领短袖。女学员佩戴塑料或皮制硬质护胸。击剑头盔主要用金属网制成，网眼不超过2mm×2mm，头盔内衬为海绵布料层； 3. 所有持剑练习都需佩戴好面罩；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击剑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击剑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击剑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击剑协会、上海市击剑协会颁发的击剑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击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击剑协会、上海市击剑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击剑教练（员）证书； 6. 经上海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击剑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击剑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击剑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9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2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p> <p>2. 同一条剑道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8 人。</p>
30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礼仪知识、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击剑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三、手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球场由平行于端线的1条中线分为两半的场地和两个球门区组成； 2. 开展手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并根据学员年龄段选配适用的场地和球门实施培训： (1) 幼儿手球（7岁以下年龄段）：场地长不少于16m，宽不少于8m；球门高1.35m，宽2m； (2) U8-U12年龄段：场地长28m-34m，宽15m-18m；球门高1.8m，宽2.6m； (3) U12以上年龄段：场地长28m-40m，宽15m-20m；球门高2m，宽3m； 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净空高不低于5m；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应为木地板、地胶、塑胶、人工草地等平整的地面； 5.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的水平照度为500lx-800lx； 6.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四周设置不少于2m的缓冲安全区； 7.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8.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球门由木头、轻金属或综合材料制成，位于端线的中央，门柱横断面为8cm×8cm； 2. 球门应涂与背景有明显区别颜色的油漆，球门后应挂球门网； 3. 手球材质为超级纤维或橡胶内胆： (1) 幼儿手球（7岁以下年龄段）：用00号球，周长39cm-41cm，重135g-145g； (2) U8-U12年龄段：用0号球，周长46cm-48cm，重255g-280g；或用1号球，周长50cm-52cm，重290g-330g； (3) U12-U16年龄段：用2号球，周长54cm-56cm，重325g-375g； (4) U16以上年龄段：女子用2号球，周长54cm-56cm，重325g-375g；男子用3号球，周长58cm-60cm，重425g-475g；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9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手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其中之一： 1. 手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手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手球协会、上海市手球协会颁发的初级以上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手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手球协会、上海市手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手球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 计划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手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手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 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20 人。	
31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手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四、体操、艺术体操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120m ²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不少于5m；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3m； 3. 地面需铺设卷垫、地毯或海绵保护垫； 4. 培训场所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光线充足、均匀，不直接刺眼，自然柔和；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害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培训场所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器材配备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1) 体操项目：单杠（含保护垫）、双杠（含保护垫）、高低杠（含保护垫）、吊环（含保护垫）、跳箱（跳马）、助跳板、平衡木（含保护垫）、蹦床（含保护垫）、体操垫子、音响设备等器材； (2) 艺术体操项目：艺术体操地毯，艺术体操专用绳、圈、球、棒、带、音响设备等器材； 2. 训练器材设施的种类和数量可根据场地大小及人员多少进行增减； 3. 各类器材应布局合理，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体操、艺术体操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体操、艺术体操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体操、艺术体操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体操协会、上海市体操协会颁发的体操、艺术体操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体操、艺术体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体操协会、上海市体操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体操、艺术体操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1. 体操学员在体操器材上练习时，执教人员必须对其进行安全保护； 2.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3.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体操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体操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9		体操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艺术体操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2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30	培训计划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体操、艺术体操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五、排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排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并根据学员年龄段选配适用的场地培训： (1) 7岁-12岁青少年的小排球场地长16m，宽8m；气排球场地长12m，宽6m； (2) 13岁以上青少年硬式排球场地长18m，宽9m；气排球场地长12m，宽6m；沙滩排球场地长16m，宽8m；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4m；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地面必须平坦、水平，场地周围应有不少于2m的缓冲区；室内场地地面必须是木质或合成物质，室外场地地面必须是合成物质，沙滩排球场地符合沙排场地教学训练标准； 4.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球网、球柱、标志带、标志杆以及适合不同年龄青少年使用的小排球、成人排球、气排球、沙滩排球、球筐等排球教学培训器材和辅助器材，以及敏捷梯、标志桶、软跳箱、弹力带、栏架等体能训练器材；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排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排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排球协会、上海市排球协会颁发的排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排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排球协会、上海市排球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排球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排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排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31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排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六、乒乓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长不少于12m，宽不少于6m； 2.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内应有明显的界线，乒乓球台成组布置时，相邻球台的短边距离不少于2m，长边距离不少于1.5m，球台与建筑物墙体距离不少于1m； 3. 乒乓球台面水平照度不低于400lx，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其它位置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照度均匀稳定； 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乒乓球球拍（包含胶皮）、乒乓球、乒乓球网、辅助教学器具、休息椅等；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乒乓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乒乓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乒乓球协会颁发的乒乓球教练（员）等级证书，上海市乒乓球协会和中国乒乓球学院共同颁发的业余乒乓球教练员等级考核培训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乒乓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乒乓球协会、上海市乒乓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乒乓球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乒乓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乒乓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30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p> <p>2. 每张球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6 人。</p>
31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乒乓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七、冰壶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冰壶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 (1)冰壶场地：应至少有一条长45.72m，宽4.75m的赛道；冰面应平坦、光滑且无障碍，颜色应为白色；冰层厚度应为4cm-5cm（从地面开始计算）；冰场温度10℃，冰面温度-5至-6℃；冰场湿度应不超过70%；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冰面水平照度不低于300lx； (2)陆地冰壶场地：应至少有一条长10m、宽2m或长24m、宽3.8m的赛道； 2.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3.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冰壶场地需配备冰壶鞋、鞋板、冰壶专用刷，尺码齐全； 2. 冰壶场地需配备修冰车、打点壶、冰铲； 3. 冰壶场地每条赛道配备16个冰壶（标准壶重19.96kg，儿童壶重10kg）； 4. 陆地冰壶场地应配备陆地冰壶，每个5kg； 5.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冰壶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冰壶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冰壶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冰壶协会、上海市冰壶运动协会颁发的冰壶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冰壶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冰壶协会、上海市冰壶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冰壶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冰壶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冰壶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9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p> <p>2. 每条赛道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p>
30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冰壶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八、高尔夫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高尔夫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 (1) 室内球馆：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100 m ² ，且短边的长度不少于10m，使用打击笼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2.8m，使用模拟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3.2m； (2) 室外练习场：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100 m ² ，且短边的长度不少于10m； 2. 应有2个以上的打位（模拟器和打击笼均可）； 3. 相邻两个打位间距不少于2.5m，打位的右侧应有不少于1m的缓冲区； 4. 学员挥杆区域间距应为1.5m-2m； 5. 学员挥杆区域和学员准备区域间距应不少于2m，并有清晰的标识； 6.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周围应有安全警戒带或警戒线； 7.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8.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高尔夫球：直径不少于42.67mm，重量不超过45.93g； 2. 青少年高尔夫球杆： (1) 不同身高范围的用杆长度： a. 身高1m以下的学员使用软式高尔夫球具； b. 身高1m-1.75m的学员使用1号木杆； c. 身高高于1.75m或水平较高时，需配备专业定制球杆； (2) 球杆材质：塑料杆身、碳素杆身和钢杆身均可；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9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高尔夫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高尔夫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高尔夫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高尔夫球协会颁发的高尔夫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高尔夫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高尔夫球协会、上海市高尔夫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高尔夫球教练（员）证书； 6. 经上海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尔夫球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 和计划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高尔夫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高尔夫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31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高尔夫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九、保龄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保龄球培训的保龄球场馆需设有休息区、助走区和球道区域，其中助走区及球道区需有明显清晰的犯规线标识； 2. 至少有2条标准的保龄球球道： (1) 助走区长度不少于4.5m； (2) 球道全长（犯规线至后槽）19.156m；从犯规线至1号瓶的长度为18.2m； (3) 球道宽度为1.05m； (4) 两条相邻球道之间至少有一个自动回球机及球架； (5) 每条球道后须有自动置瓶机； 3. 每条球道有明显的球道编号； 4. 使用中的球道周围应设立隔离栏，并设有“上课区域”等明确标识，明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上课区域；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5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6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7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不同尺码且能满足培训需要的保龄球鞋； 2. 不同重量且能满足培训需要的保龄球； 3. 保龄球等器材有专门的存放处，避免散落； 4. 配备休息设施； 5.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8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9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0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1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3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4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5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6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7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8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保龄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保龄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保龄球协会、上海市保龄球协会颁发的保龄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保龄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保龄球协会、上海市保龄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保龄球教练（员）证书。	
19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0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1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2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3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4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6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7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保龄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保龄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8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8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p> <p>2. 同一条球道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5 人。</p>
29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保龄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十、台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台球项目培训的室内场地应至少有一张球台： (1) 一张英式斯诺克球台，球台长不少于4m，宽不少于2m，各边预留不少于1.5m的击球站立区域； (2) 一张美式或中式台球球台，球台长不少于3m，宽不少于1.5m，各边预留不少于1.5m的击球站立区域；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2.5m； 3. 球台上方的水平照度不低于80lx，均匀分布球台，四周无影照射； 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除湿、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干燥、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台球桌； 2. 比赛用球； 3. 巧克（油性和干性）； 4. 台球杆； 5. 台球照明灯； 6.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台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台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台球协会、上海市台球协会颁发的台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台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台球协会、上海市台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台球教练（员）证书； 6. 经上海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台球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台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台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9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24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8 人；</p> <p>2. 每张台球桌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8 人。</p>
30	培训计划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台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十一、壁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长 9.7m-9.8m，宽 6.35m-6.45m，前高 4.57m，后高 2.13m，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5m； 2. 地板需符合相应防滑性能要求； 3. 室内场地温度应维持在 15℃-20℃； 4. 壁球室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300lx；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0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包括但不限于过渡球（海绵球）、壁球、护目镜、球拍、标志物、辅助教学器具等； 2. 学员进入壁球场地时，必须佩戴护目镜；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壁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壁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壁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壁球协会、上海市壁球协会颁发的壁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壁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壁球协会、上海市壁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壁球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壁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壁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9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24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6 人；</p> <p>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6 人。</p>
30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壁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十二、车辆模型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p>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3		
4		
5		
6	设施设备	<p>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p>
7		<p>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p>
8		<p>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模型产品应配件齐全，无严重或影响功能的外观缺陷； 2. 车辆模型及其零部件的可触及部分应无毛刺和非功能性锐利边缘； 3. 应有电池充电器，车辆模型在工作状态下应是电气绝缘状态；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p>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p>
10		<p>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p>
11		<p>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p>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车辆模型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车辆模型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上海市航空、车辆模型协会颁发的车辆模型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车辆模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上海市航空、车辆模型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车辆模型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航空、车辆模型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9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30	培训计划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车辆模型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十三、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项目专业性标准 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2.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3.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3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具备至少 1 副立式教学挂盘； 2. 培训项目对应的棋具； 3. 培训课桌，满足放置青少年标准棋盘和棋钟等棋具器材的要求； 4. 教学示范棋盘（电子或吸铁）； 5. 有条件的场地可以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6. 以上设备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象棋协会、中国国际象棋协会、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中国五子棋协会、上海市象棋协会、上海市围棋协会颁发的相应项目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象棋协会、中国国际象棋协会、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中国五子棋协会、上海市象棋协会、上海市围棋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象棋协会、中国国际象棋协会、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中国五子棋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象棋协会、上海市围棋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9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p> <p>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35 人。</p>
30	培训计划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p>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p>

十四、桥牌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2.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3.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3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牌牌具； 2. 培训课桌； 3. 教学示范板；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桥牌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桥牌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桥牌协会、上海市桥牌协会颁发的桥牌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桥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桥牌协会、上海市桥牌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桥牌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外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桥牌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桥牌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9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6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12 人。
30	培训计划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桥牌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p>4.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p>

十五、舞龙舞狮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m ² ； 2. 室内场地实际教训培训场层高不低于 4m；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地面平整无障碍物，场地周围应有不少于 1m 的安全距离； 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害情况的措施；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适合培训对象的培训器材和设备： 1. 舞龙器材包括龙头、龙珠、龙体、龙尾； 2. 南狮器材包括狮头、狮被、狮衣、狮裤、狮鞋； 3. 北狮器材包括狮头、引球、狮被、狮衣、狮裤、狮鞋； 4. 初学者学习难度动作及舞狮方桌、长凳、条案动作时，须根据学员水平配备防护软垫； 5.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舞龙舞狮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舞龙舞狮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舞龙舞狮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龙狮运动协会、上海市龙狮协会颁发的舞龙舞狮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舞龙舞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龙狮运动协会、上海市龙狮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舞龙舞狮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龙狮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龙狮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9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p> <p>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35 人。</p>
30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舞龙舞狮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十六、钓鱼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钓池水质标准达国家三类标准以上； 2. 钓池地表层未受污染，结构稳定，不渗水漏水； 3. 钓池水深不超过1.5m，水面与钓位地面的距离为0.3m-0.5m； 4. 钓位区应铺设宽度不少于1.5m的硬质防滑地面，钓位间距不少于1.5m；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救生圈、钓鱼伞、钓竿、钓箱及配件、鱼线、鱼钩、铅坠、浮漂、钓组配件、饵料、饵料盆、拉饵盘等； 2. 钓竿竿长1.5m-5.4m；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钓鱼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钓鱼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钓鱼运动协会、上海市钓鱼协会颁发的钓鱼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钓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钓鱼运动协会、上海市钓鱼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钓鱼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钓鱼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钓鱼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9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8 人；</p> <p>2. 6 岁以下学员需每人配备执教或辅助人员 1 名。</p>
30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钓鱼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十七、飞镖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应不小于50m ² ，设置飞镖道和独立理论课区域，至少有1根镖道； 2.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长不少于4m，每根镖道宽1.5m-2m，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2.5m； 3. 硬式飞镖投掷距离（从飞镖靶（盘）正面中心点到地面垂直线顶点至投镖线的正中心点距离）为2.37m，软式飞镖投掷距离为2.44m；投掷等候区长不少于1.6m，投掷区与投掷等候区之间有明显的界限标志； 4. 相邻两根镖道的飞镖靶（盘）内中心圆距离不少于1.5m；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飞镖靶（盘）： (1) 软式或硬式飞镖靶（盘）； (2) 飞镖靶（盘）的尺寸： a. 软式飞镖靶（盘）：20等分塑料质地的镖靶（盘），有效分值区双倍环外直径为393.7mm，单倍、双倍、三倍、内外中心圆分别由黑、白、红、绿四色组成； b. 硬式飞镖靶（盘）：20等分麻质地的镖靶（盘），有效分值区双倍环外直径为340mm（±1mm），单倍、双倍、三倍、内外中心圆分别由黑、白、红、绿四色组成； 2. 飞镖： (1) 飞镖应有完整的镖针、镖身、镖杆和尾翼； (2) 飞镖镖身材质主要为钨钢（不少于70%），长度不超过30cm，软式重量不超过21g，硬式重量不超过50g；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3. 照明要求： (1)照明灯光应充足，并聚光在飞镖靶（盘）上，尽可能使飞镖靶（盘）上的飞镖没有阴影，采用强度不低于 100W 的聚光射灯或硬式飞镖专用 LED 灯； (2)飞镖靶（盘）背景灯光须均匀，且强度不超过飞镖靶（盘）亮度，使学员在投镖时不受灯光影响； 4. 软式飞镖靶（盘）机不得播放载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视频； 5.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飞镖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飞镖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飞镖协会、上海市飞镖运动协会颁发的飞镖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飞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飞镖协会、上海市飞镖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飞镖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国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国内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4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中国飞镖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飞镖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19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30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飞镖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十八、板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为不小于 25m×25m 的方形室外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采用天然草坪或人造草坪；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周围应有不少于 10m 的缓冲区，并设置高度不低于 10m 的挡网； 4. 球道为水泥球道或者粘土带及短草构成； 5. 球道为长方形，长 20.12m，宽 3.05m，周围 2m 内不得有障碍物；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0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3 岁以上：木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男子用球：重量 155.9g-163g，周长 22.4cm-22.9cm； b. 女子用球：重量 140g-151g，周长 21cm-22.5cm； (2) 12 岁以下：塑料软球，重量 133g-144g，周长 20.5cm-22.0cm； 2. 球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3 岁以上使用木板； (2) 12 岁以下使用塑料板； 3. 其他器材：13 岁以上必须佩戴护具，包括头盔、手套、护跨、护腿、护身；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1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板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板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板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上海市板球协会颁发的板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板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上海市板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板球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板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板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35人。
			31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板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十九、旱地冰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旱地冰球项目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并根据学员年龄段选配适用的场地实施培训：： (1)6岁以下：场地为不小于20m×10m的长方形场地； (2)7岁以上：场地为不小于28m×14m的长方形场地； (3)场地长宽比为2:1，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区层高不低于4m； 2. 球场应由挡板包围，挡板高不低于0.5m，四角为圆弧状，拼接处须吻合； 3. 场上设7个争球点。所有标志线的线宽为4cm-5cm，除中点的争球点外，其他争球点的直径不超过30cm； 4. 球门为1.6m×1.15m×0.65m； 5. 场地周围应有不少于1m的缓冲区；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球杆材质为碳纤维、玻璃纤维或二者复合材质，形状为圆形或扁平，杆头不得为锋利材质，弯度不超过30mm，球杆杆长为55cm-108cm（不含拍头）； 2. 球为圆形镂空塑料球，重量为23g-25g，26孔，空心； 3. 场上球员需佩戴护目镜； 4. 守门员需穿着守门员服装，佩戴头盔、手套、护膝、护肘、护裆； 5.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0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旱地冰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旱地冰球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旱地冰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曲棍球协会颁发的软式曲棍球教练（员）等级证书，上海市旱地冰球协会颁发的旱地冰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旱地冰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上海市旱地冰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旱地冰球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旱地冰球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31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旱地冰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二十、剑道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50m ² ，地面材质为木质地板或地胶垫；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净空高不低于3m；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周围应有不少于1m的缓冲区； 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培训场所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竹剑应为竹制品，其形制为长条形，配合皮革包裹，长度不超过1.2m，直径不少于2.4cm，具有一定的弹性； 2. 训练时应选用尺码、色彩和材质合适的剑道衣、袴，并按正确着装顺序穿着； 3. 训练之前必须对竹刀检查，确保安全之后再使用； 4. 高阶对抗性训练时应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剑道护具，并接受教练员检查。剑道护具由四部分组成，从上至下分别为面、小手、胴、垂，穿戴时另有绳纽、头巾配合使用； 5.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剑道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剑道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剑道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上海市剑道运动协会颁发的剑道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剑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上海市剑道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剑道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剑道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30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10 人；</p> <p>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35 人；</p> <p>3. 无护具的练习必须在执教人员指导下进行。</p>
31	培训计划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剑道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二十一、极限运动（滑板）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100m ² ，且短边的长度不少于5.5m；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2.5m； 3. 滑行场地应地面平坦，滑行区域内无障碍物，如有柱子等障碍物应用软性材质包裹，室内包裹高度不低于1.2m，室外包裹高度不低于2m； 4.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的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5. 滑行场地与休息、更衣、换鞋场所之间应用护栏予以隔离；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14岁以下学员应佩戴护膝、护肘、护手、头盔，15岁以上学员应佩戴头盔； 2. 可根据教学要求设置相应的训练设施；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极限运动（滑板）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滑板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滑板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轮滑协会、中国极限运动协会、上海市轮滑运动协会、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颁发的滑板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滑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轮滑协会、中国极限运动协会、上海市轮滑运动协会、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滑板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轮滑协会、中国极限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轮滑运动协会、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10 人。
31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极限运动（滑板）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